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收文	幹事	幹事	總幹事	常務監事	業務	業務	理事長
日期 106015	保存 莊詠函	年限 王玉心	常務監事 施坤鎮	業務 黃保瑛	業務 黃保瑛	業務 黃保瑛	理事長 黃仕銘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李資慧
 電話：07-7134000*6223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anna571114@yahoo.com.tw

80453
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001015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主旨：有關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5日院臺衛字第1050050576C號暨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8日日部授食字第1051800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高雄藥劑生公會
 副本：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69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MMA)	修正，包括 2-MMA、3-MMA 及 4-MMA 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
180、2-甲基胺丙基苯并呋喃 [(2-Methylaminopropyl) Benzofuran、MAPB]	新增，包括 2-MAPB、 3-MAPB、 4-MAPB、 5-MAPB、 6-MAPB 及 7-MAPB 等六種 位置異構物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23、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 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MEA)	修正，包括 2-MEA、3-MEA 及 4-MEA 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
46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丁酮 (Butylone、 bk-MBDB)	新增
47、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	新增
48、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 、5-MeO-MIPT)	新增